#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等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 (一)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本公司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持有及买卖股票行为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施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作废。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